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

「資源班素養導向數學領域教學示例彙編」新書發表計畫

壹、計畫緣由

新北市教育局長年邀請各學習領域專家與特殊教育輔導團合作，辦理特教教師領域課程與教學工作坊。「資源班素養導向數學領域教學示例」是彙集了「資源班數學領域教學工作坊」參與教師之教案，教案透過工作坊共同備課、設計教案，再由成員回校實踐教學，並進行教學後的討論與回饋，每一份教案皆具備參考價值。

本書的教學設計，從學生的學習需求出發，共收錄 10 個主題之教學示例，包含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的課程內容。從各主題的教學設計裡，充分應用了故事化、具體操作、實際體驗、圖示表徵、多元有系統的教學策略，希望幫助現場資源班教師可接觸更多元、更結構的數學教學實務課例，以提升資源班教師將學習策略融入數學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48 條
- 二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
- 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參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教師數學領域教學專業知能
- 二、增進資源班教師數學教學策略的應用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

陸、研習地點：國光國小 406 會議室（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
柒、研習對象：對數學領域、學習策略有興趣之本市資源班教師、普通班老師（含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），名額 45 人。

捌、講師簡介

- 一、林心怡老師（新北市昌平國小教師/本市國小數學輔導團專任團員）

- 二、藍祺琳老師（新北市新埔國小退休教師/曾任本市特教輔導團專任團員）
- 三、黃冠穎老師（新北市中正國小教師/本市特教輔導團兼任團員）
- 四、邱瑞美老師（新北市金龍國小教師）
- 五、陳慧音老師（新北市秀朗國小教師）
- 六、洪彰佑老師（新北市崇德國小教師）
- 七、何淑玫老師（新北市德音國小教師）
- 八、林蘭菁老師（新北市大崁國小教師）

玖、 研習辦理方式及地點

日期	課程名稱	課程名稱	講師
113/12/25（三）	13：30-13：35	開場、作者介紹	
	13：35-14：30	<新書導讀> 你也卡關嗎？翻轉教學困難點！	林心怡老師
	14：30-16：30	<課例發表> 組別一：適合低中年級/組的單元教案 組別二：適合高年級/組的單元教案	藍祺琳老師 林心怡老師 黃冠穎老師 邱瑞美老師 陳慧音老師 洪彰佑老師 何淑玫老師 林蘭菁老師

壹拾、 研習時數

- 一、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二、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三、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壹拾壹、報名及錄取須知

- 一、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

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研習相關資訊。

二、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三、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研習網址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研習學員假務處理：核定錄取之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二、依相關規定，資源班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專業成長活動，每學年時數應達 18 小時以上，其中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應達 6 小時以上，未具該領域（學科）教學專長者，每學年應接受該領域（學科）8 小時以上之研習。本實施計畫各場次皆可計入領域（學科）教學研習時數內。

三、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。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
（二）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
（三）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
四、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五、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六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壹拾參、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